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三）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初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王小明先生、彭开臣先生、方蓉闽女士；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由于董事彭开臣先生于 2020 年 3 月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云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王小明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Hong Daniel 先生、林志扬先生、郭东先生，其中 Hong Daniel 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宗柳先生、林志扬先生、彭开臣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彭开臣先生于 2020 年 3 月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郭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宗柳先生、林志扬先生、郭东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刘宗柳先生、Hong Daniel 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东先生、刘宗柳先生、王小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郭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2020 年 4 月 28 日

	<p>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p> <p>(1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7)《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8)《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 年第二次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4

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月 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3)《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2020 年 5 月 20 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0 年 4 月 28 日

	8、《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同意将议案二至五、七至十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将议案一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将议案二提交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总	2020 年 4

第九次会议	结与 2020 年经营目标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月 17 日
-------	---------------------------	--------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在国内广泛传播，政府部门实施了各类封锁和限制措施，受此影响，公司及上游企业在 2020 年一季度出现了复工复产延迟、交通物流受限的情况。2020 年二季度伊始，中国国内疫情随着居家隔离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逐步得到恢复。在复工复产延迟、出差受限的影响下，公司中国区支架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941.17%。与此同时，海外疫情自 2020 年二季度突然开始蔓延，且呈反复无常之态势，部分国家地区不断延长限制出行、聚会、居家隔离时间，特别以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地区首当其冲。因此，公司在海外直销业务方面，特别是日本、泰国等几个传统大订单销售区的销售额受到了较大影响。其中，日本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值得关注的是，公司部分海外分销业务并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特别是澳洲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20.32%，主要得益于公司成熟的海外分销网络铺设，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在部分海外地区具有绝对优势。

过去几年中，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布局，持续拓展海外销售网络，聚焦产品及供应链，大力推广拥有一定技术壁垒的新型光伏跟踪系统产品，并通过集中采购、长期采购的战略采购模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主动优化电站资产，转让部分投资成本高且回报率低的海内外电站资产，减轻补贴拖欠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施行“广开源多节流”策略，通过置换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利息费用的支出，并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使得部分账龄长的应收款项顺利回款。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047.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4%；减少部分主要系公司日本、泰国区域的支架产品业务减少，以及电站转让后发电业务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 5,32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3.93%，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总额 5,564.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63%，其中，光伏支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562.13 万元，与上年同期几乎持平。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4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39%，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降低补贴拖欠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2019 年底转让 77MW 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 的股权，转让容量占公司全部自持电站的三分之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6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26%。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一季度连续转让海内外数个自持电站，回收了投资成本并提前取得了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同时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并加强对长账龄应收款项的管理。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夯实公司主业，稳固全球销售网络，发力中国市场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支架产品为驱动的全球领先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价值服务。

1、光伏支架产品及电站配套产品

在光伏支架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光伏屋顶支架系统、光伏水面支架系统，公司支架产品可适配全部光伏应用场景。电站配套产品包括光伏汇流箱、桥架等。公司的光伏汇流箱产品包括智能监控式汇流箱及非监控式汇流箱。

（1）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ZTracker 智能光伏跟踪器系统，主要由支架系统，AI 跟踪控制器，AI 跟踪通信箱，Web Scada 监控平台，云监控平台组成，采用行业内目前领先的跟踪系统，已完成德国南德 TÜV 认证公司签署颁发的 IEC62817-TÜV 标准认证及 RWDI 风洞测试。该系统采用“天文算法+闭环控制”方式，实现系统自动跟踪太阳的位置，提高光伏电站系统的总体发电量。在同等环境下，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相较于普通的固定支架系统能够有效的增加 20% 的发电效益。公司持续改进该产品，在安装效率、风雪保护模式、故障自动隔离机制、免维护设计等方面均高于业内同类产品水平。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将是公司未来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的主力产品，也是未来业绩贡献的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主推跟踪支架产品，于 2020 年 9 月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石河子 400MW 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达 2 亿多元，该项目是 2020 年度国内最大的跟踪支架应用光伏项目，

公司也凭借该项目一跃成为 2020 年度单个项目跟踪支架最大量供应商，公司可靠的交付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得到了体现。2020 年度，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共实现营业收入 17,011.13 万元，同比上升 311.07%。

（2）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光伏地面支架系统是公司的传统支架产品，该类产品稳定性好、性价比高、适合多种环境等特点，是全球光伏项目最广泛应用的支架产品。公司主推的地面碳钢、铝合金产品，在日本、中国、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大量销售，具有结构灵活多样，可定制化，成本低，易安装的特性，现已成为通用的地面支架之一。

公司地面支架系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日本为公司传统大订单销售区，但受新型冠状病毒在日本地区出现反复情况的影响，2020 年度日本地区地面光伏项目大幅延迟开工，公司地面支架订单因此减少或推迟出货。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在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14,237.7 万元，同比下降 56.53%。但随着日本疫情的逐渐好转以及公司对日本团队的改组，公司 2021 年度日本地区的支架销售情况预计将得到较大改善。

（3）光伏屋顶支架系统

光伏屋顶支架系统是公司的明星产品，连续 11 年澳洲单区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屋顶支架系统采用模块化标准设计，由连接配件、轨道、压块三大模块组成，结构简单、新颖，易于安装，已取得澳洲、德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认证。从 2008 年投放市场至今，在澳洲、欧洲、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大量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屋顶支架之一。

报告期内，光伏屋顶支架系统主要采用分销模式销售，得益于公司多年铺设的成熟分销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服务口碑，屋顶支架系统销售 2020 年度未受到疫情影响，共实现营业收入 40,313.31 万元，同比上升 18.64%。

2、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

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自持光伏电站的转让和自持光伏电站发电。

（1）自持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为合作伙伴定向开发及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合作伙伴的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国内外集中地面光伏项目和工商业

分布式项目。公司在前期开发阶段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屋顶资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阶段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阶段考虑合作伙伴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

（2）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开发及建设完成后，自持运营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投资规模小、投资效益高、建设周期短、电费收款及时、现金流好等特点。具体操作上，公司注重选择光照条件好，业主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良好的屋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并以合同供电方式与业主签订售电协议。在光伏电站建成后可采用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

（二）优化公司电站资产，公司开发、工程、运维服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出售成本高、回报率低的海内外自持电站资产，达到提前取得投资收益，降低补贴拖欠风险，充实公司现金流的目的。

2019 年底到 2020 年初，公司转让数个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 的股权及海外光伏电站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回收了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公司持有的澳洲 Metz 项目，由于受新冠疫情、澳币贬值等方面的影响，收益率大幅下降，为降低损失，公司转让光伏发电项目下在建工程的相关资产。转让后公司自持电站约 134MW，实现发电收入 12,043.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站开发、建设、运维团队主要为公司自持电站提供工程服务、为公司支架产品提供安装服务，为公司自持电站和参股电站提供运维服务。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和公司工程服务战略转型的要求，实现营业收入 917.40 万元，未来将主要为公司自持、参股电站运维及户用光伏系统安装提供服务。

（三）开源节流，狠抓供应链管理，切实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为产品服务，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再造生产流程，精益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的应用，实现企业内部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简化流程；同时通过生产车间改造，增设智能自动化设备，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综合产能消耗降低，产值提高的整体目标；通过产品设计水平的提升，将成本控制理念纳入标准化产品开发阶段，在定制化产品中充分考虑标准化配件，以达到降低成本的最终目标；通过建立长期采购合作供应商、开展

集中采购、供应商打分制等方式，提升采购管理的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交期、质量并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的预判及跟踪，实施备料制、外币套期保值业务等，规避原材料涨价、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展开全员改进改善大讨论，由员工集思广益对公司经营各环节提出改善改进建议，最终采纳并执行完毕改进改善建议逾百条，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有效节约公司成本。

（四）调整股东结构，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增加公司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非控股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投资了中航锂电、天马微等公司。此次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公司，一方面，将为公司业务发展、金融市场融资提供增量市场机会，助力公司实现技术更新、产品升级、市场竞争力提升。另一方面，本次战略投资能促使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作为联接纽带，有效推动公司与厦门市、厦门金圆集团旗下其他龙头企业的协作发展。

（五）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打造全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间内，公司制定五年战略规划并着手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革，构建对外快速反应、对内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三大支架产品事业部，改组电站投资、工程、运维、开发团队，由各事业部自主管理并承担利润目标，同时按事业部需求搭配供应链支持团队，共享财务中心及其他后台支持部门，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运营体系。同时，公司根据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经济目标，将中国区市场视为未来支架产品业绩增长的主要竞争市场，设立中国区营销总部，按省建设销售团队，加强资源投入，完善国内市场及销售渠道的开拓。

公司持全球化人力资源战略，使用本地团队管理本地业务，以达到对当地市场、客户的快速响应，公司擢升两名外籍高管，保证管理人员始终站在市场第一线。公司建立了人才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同时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

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六）综述

公司作为光伏支架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历经十四年征程，完整参与中国光伏市场的跌宕起伏，坚持过了 2018 年“531”政策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大浪淘沙的考验，成功将业绩扭亏为盈。2020 年度是公司韬光养晦的一年，2021 年度是公司重新起步的第一年，随着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执行，公司坚定以产品创新、产品制造为根本，以服务客户为初心，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打造高效专业的销售团队、售前售后服务团队，优化公司治理，稳健推进公司高速、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林志扬先生及郭东先生在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6)《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p>(8)《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p> <p>(1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并对公司内控机制进行了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外，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59 号】。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0,474,452.36	1,250,053,842.36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25,164.33	-56,255,263.69	2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30,891.73	-31,751,624.18	2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69,082.03	147,517,136.41	1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015,024.24	898,942,538.57	6.13%
总资产	1,989,167,256.44	2,456,149,407.34	-19.01%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8,916.73	245,614.94	-19.01%
负债总额	102,886.36	151,290.57	-31.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030.37	94,324.37	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5,401.50	89,894.25	6.13%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47.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390.06 万元，同比下降 28.04%；实现营业成本 67,475.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200.90 万元，同比减少 27.91%。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行业	893,900,589.48	672,008,969.11	24.82	-28.04	-27.91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支架	715,621,338.40	585,168,613.07	18.23	-0.31	6.51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7,207,922.95	5,343,215.39	25.87	77.48	140.23	减少 19.37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171,071,328.13	81,497,140.65	52.36	-67.12	-78.59	增加 25.50 个百分点
其中：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9,174,025.26	5,285,456.25	42.39	-67.22	-84.92	增加 67.64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120,436,475.84	49,696,112.42	58.74	-32.39	-32.88	增加 0.3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转让收入	41,460,827.03	26,515,571.98	36.05	-86.81	-90.23	增加 22.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14,129,059.54	229,566,883.45	26.92	-41.40	-30.34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境外	579,771,529.94	442,442,085.66	23.69	17.90	19.17	增加 5.34 个百分点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02,886.36 万元，较年初减少 48,404.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1.9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0,720,304.20	20.65	505,567,562.93	20.58	-18.76	
应收票据	1,583,564.34	0.08		0.00		
应收账款	377,829,651.82	18.99	371,352,229.77	15.12	1.74	
应收款项融资	2,810,881.72	0.14	80,000.00	0.00	3,413.60	
预付款项	16,494,315.68	0.83	27,098,907.61	1.10	-39.13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56,520,187.35	2.84	206,261,310.44	8.40	-72.60	说明 2
存货	121,079,855.71	6.09	351,696,215.26	14.32	-65.57	说明 3
合同资产	10,237,375.44	0.51		0.00		说明 4
其他流动资产	75,726,577.60	3.81	83,688,086.89	3.41	-9.51	
长期股权投资	20,889,251.94	1.05	14,530,469.71	0.59	43.76	说明 5
固定资产	786,677,137.79	39.55	822,494,877.22	33.49	-4.35	
无形资产	12,989,318.68	0.65	13,248,827.00	0.54	-1.96	
长期待摊费用	7,924,417.03	0.40	7,416,673.93	0.30	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79,117.14	4.37	52,714,246.58	2.15	64.81	说明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300.00	0.04		0.00		
短期借款	398,856,862.01	20.05	647,894,522.68	26.38	-38.44	说明 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0,291.59	0.08		0.00		
应付票据	187,321,902.64	9.42	140,168,495.76	5.71	33.64	说明 8
应付账款	102,139,757.73	5.13	150,631,852.83	6.13	-32.19	说明 9
预收款项			4,293,313.45	0.17	-100.00	说明 10
合同负债	1,692,920.42	0.0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26,902.93	0.65	12,000,167.64	0.49	7.72	
应交税费	17,134,008.55	0.86	20,701,580.49	0.84	-17.23	
其他应付款	35,694,623.24	1.79	233,519,332.48	9.51	-84.71	说明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4,020.94	1.11	54,598,125.32	2.22	-59.70	说明 12
长期借款	134,750,000.00	6.77	73,514,657.50	2.99	83.30	说明 13
长期应付款	109,090,655.60	5.48	159,325,202.18	6.49	-31.53	说明 14
预计负债	2,992,797.45	0.15	967,089.50	0.04	209.46	说明 15
递延收益	2,638,821.80	0.13	2,912,834.48	0.12	-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8,573.19	0.50		说明 16

变动说明：

说明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德国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导致其对第三方的预付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说明 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2019 年底出售 80% 股权的光伏电站公司转让款及其债务款；

说明 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德国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股权及澳洲 metz 项目资产所致；

说明 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所致；

说明 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光伏电站公司 80% 股权后，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说明 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亏损，且预计以后年度可以弥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说明 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说明 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说明 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说明 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说明 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股东予以的借款所致；

说明 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归还光伏电站融资租赁款所致；

说明 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包头固新能光伏电站项目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说明 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及支付部分光伏电站扶贫金影响所致；

说明 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预计质量损失增加所致；

说明 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德国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其原评估溢价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所致。

（三）现流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69,082.03	147,517,136.41	192,151,945.62	13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	27,735,967.66	55,850,008.49	-28,114,040.83	-50.34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24,289.92	22,040,829.74	-432,565,119.66	-19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产品供应链，减少产品库存，同时增加了以银承汇票为结算方式的数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光伏电站出售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四）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5,401.50 万元，同比增加 5,507.25 万元，同比增长为 6.1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159 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8,425,164.33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7,380 万股，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为 13,685,032.87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834.94 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46.82	否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58.28	否
李云祥	董事	0	是
方蓉闽	财务总监、董事	102.02	否
彭开臣	董事（已离职）	4.7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8	否
刘宗柳	独立董事	8	否
郭东	独立董事	8	否
王梦瑶	董事会秘书	52.61	否
曹长森	副总经理	135.68	否
Vincent Allan Mobilio	副总经理	166.70	否
Yoichiro Ando	副总经理	92.16	否
李晓学	副总经理	151.97	否
张小喜	副总经理	0	是
合计	/	834.94	/

二、2021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 年度薪酬以 2020 年度的薪酬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的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税前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为 83.26 万元。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31.08	否
吕骏	职工监事	23.05	否
洪小聪	职工监事	29.13	否
合计	/	83.26	/

二、2021 年度薪酬

现任监事王小明先生、汪心怡女士及王孝云女士在公司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不向股东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并予以 1,500 元/月监事补贴来领取报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外保函、衍生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和授权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范围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产品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例如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五）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流转；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开展现金管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由授权人根据公司制定的交易权限进行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等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该事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68.56	24,767.79
负债总额	7,367.42	7,483.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01.14	17,284.00
营业收入	361.11	9,388.60
营业利润	159.96	5,661.34

净利润	117.14	4,201.83
-----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9 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6.56	8,883.99
负债总额	5,917.80	6,454.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08.76	2,429.09
营业收入	1,296.59	8,020.73
营业利润	-17.34	-2.19
净利润	-20.34	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253.34 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口和批发。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1.13	4,507.74
负债总额	2,030.05	2,085.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1.08	2,421.97
营业收入	504.67	1,886.90
营业利润	-40.89	121.89
净利润	-40.89	121.8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昭新，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由于周俊超先生已满签字 5 年，现变更为陈昭新女士。）

项目签字会计师：黄茹萍，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山航 B（200152）、爱旭股份（600732）、掌阅科技（603533）、捷捷微电（300623）、三一重工（600031）、大晟文化（600892）、万润科技（002654）、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昭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茹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收费为 160 万元（含税）。较上期费用变化的情况：增加 12 万元；与前年同期持平。202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于 2020 年度，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4,880,032.92 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条款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0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84,880,032.92 元。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84,880,032.92	56,220,544.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880,032.92 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4,880,032.92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进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政编码：361101。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001-1009号。邮政编码：36110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